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下属企业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真了解情况，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满足统一石化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梁上上

李志飞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刚

  
\_\_\_\_\_  
梁上上

\_\_\_\_\_  
李志飞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6328010087776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刚

\_\_\_\_\_  
梁上上



\_\_\_\_\_  
李志飞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